

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### 《機動遊戲機（安全）條例》（第449章）

### 《2015年機動遊戲機（安全）（收費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#### 引言

《機動遊戲機（安全）條例》（「條例」）第 48(1)條授權財政司司長訂立規例，指明條例下應繳付的費用。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第 3 條，財政司司長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。

---

2.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現行使有關權力，制訂附件 A 的《修訂規例》，以對條例轄下的《機動遊戲機（安全）（收費）規例》（第 449 章，附屬法例 A）所指明的費用作出調整。

#### 背景及論點

3. 根據政府的政策，收費一般應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。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強調，收費項目須予有系統地檢討，以恪守「用者自付」原則，並應首先處理一些不會直接影響民生，但多年未有調整的項目，以及收回成本率較低的項目。

4. 《機動遊戲機（安全）（收費）規例》（第 449 章，附屬法例 A）所訂明的 15 個收費項目是指提出下述須予繳付的費用，包括 -

- (a) 指定某人以履行條例第 19 及 20 條所述的權力；
- (b) 根據《機動遊戲機（安全）（操作及保養）規例》（第 449 章，

- 附屬法例 B ) 第 4 條申請批准某人為檢測員、主管人員和合資格人員；
- (c) 根據《機動遊戲機（安全）（操作及保養）規例》(第 449 章，附屬法例 B ) 第 5(6)條申請修訂檢測員、主管人員和合資格人員所持的批准證明書；
- (d) 根據條例第 10 條申請批准可開始操作機動遊戲機；以及
- (e) 根據條例第 15(2)條申請批准恢復操作機動遊戲機。

---

15 項收費的詳情載於附件 B 。在該 15 項收費當中，11 項收費對上一次調整是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，而另外四項則在一九九七年三月八日作出調整。

5. 根據最新的收費檢討，我們建議調高有關收費 5.8% 至 20.0% 不等，以達至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價格水平下收回全部成本。現有及擬議的收費詳情載於附件 B 。

## 修訂條例

6. 附件 A 的《修訂規例》將會落實附件 B 載列的增加收費建議。我們建議新收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。

## 約束力

7. 《修訂規例》並不會影響本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時的約束力。

## 提升效率措施

8. 機電工程署定期檢討工作程序，推行提升效率措施，從而減低服務成本。這些措施包括精簡工作程序、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、加強員工培訓，以及進行風險為本的巡查。當局在進行成本檢討時，已計及提升效率措施所減省的開支。

##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

9. 如實施建議調整的收費，每年預算收入將增加約 17,000元；建議調整的收費對人手方面並沒有影響。

## 對經濟的影響

10. 建議調整的收費水平只會輕微影響機動遊戲機的擁有人／經營者（例如主題樂園的經營者），對一般市民的日常生活並無直接影響。此外，由於機動遊戲機的擁有人只需一次過繳付安裝／改裝機動遊戲機的費用（即無需定期繳付任何續期費用），因此建議調整的收費對業界經營成本的影響非常輕微。

## 公眾諮詢

11. 我們已就調整收費建議徵詢現時所有機動遊戲機擁有人的意見，其間只收到一名遊戲機擁有人就 A 類及 B 類遊戲機的收費調整方案（分別由 200 元及 355 元增至 240 元及 425 元）提出反對。我們在回應時已向該遊戲機擁有人闡釋調整收費的依據和理由，並指出有關收費已超過十年沒有作出調整。其後我們再沒收到該遊戲機擁有人的意見。

12.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悉有關建議，委員對建議調整的收費水平並無異議。

## 宣傳安排

13. 我們會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《修訂規例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，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公眾查詢。

## 查詢

14.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(3)2 梁偉成先生（電話：3509 8049）或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／一般法例張劍清先生（電話：2808 3861）。

民政事務局  
機電工程署  
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

## 《2015 年機動遊戲機(安全)(收費)(修訂)規例》

第 1 條

1

## 《2015 年機動遊戲機(安全)(收費)(修訂)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《機動遊戲機(安全)條例》(第 449 章)  
第 48 條訂立)

## 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起實施。

## 2. 修訂《機動遊戲機(安全)(收費)規例》

《機動遊戲機(安全)(收費)規例》(第 449 章，附屬法例 A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。

## 3. 修訂第 4 條(根據本條例第 21 條就指定某姓名的人可行使本條例第 19 及 20 條所賦權力而須繳付的費用)

第 4 條 —

廢除

“400”

代以

“425”。

## 4. 修訂第 5 條(根據《機動遊戲機(安全)(操作及保養)規例》第 4 及 5(6)條須繳付的費用)

(1) 第 5(1)(a)條 —

廢除

“5,455”

代以

“5,780”。

(2) 第 5(1)(b)條 —

廢除

第 5 條

2

“2,750”

代以

“2,910”。

(3) 第 5(1)(c)條 —

廢除

“1,225”

代以

“1,300”。

(4) 第 5(2)(a)條 —

廢除

“5,455”

代以

“5,780”。

(5) 第 5(2)(b)條 —

廢除

“2,750”

代以

“2,910”。

(6) 第 5(2)(c)條 —

廢除

“1,225”

代以

“1,300”。

## 5. 修訂附表 1(根據本條例第 10 條就取得機動遊戲機可開始操作的批准而須繳付的費用)

(1) 附表 1 —

- 廢除  
“200”  
代以  
“240”。  
(2) 附表 1—  
廢除  
“355”  
代以  
“425”。  
(3) 附表 1—  
廢除  
“2,800”  
代以  
“3,230”。  
(4) 附表 1—  
廢除  
“5,340”  
代以  
“6,140”。

6. 修訂附表 2(根據本條例第 15 條就機動遊戲機獲准恢復使用及操作而須繳付的費用)

- (1) 附表 2—  
廢除  
“200”  
代以  
“240”。

- (2) 附表 2—  
廢除  
“355”  
代以  
“425”。  
(3) 附表 2—  
廢除  
“2,800”  
代以  
“3,230”。  
(4) 附表 2—  
廢除  
“5,340”  
代以  
“6,140”。

陳家強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2015 年 1 月 2 日

註釋

本規例調整根據《機動遊戲機(安全)條例》(第 449 章)及《機動遊戲機(安全)(操作及保養)規例》(第 449 章，附屬法例 B)須繳付的費用。

## 根據《機動遊戲機（安全）（收費）規例》（第 449A 章）建議調整的收費

項目	收費詳情	上一次 調整日期	現行 收費	按 2014 至 15 年 度價格 水平計 算的 成本收 回率	建議 調整的 百分比	擬議 收費	建議增 加收費 後的 成本收 回率*
1	根據第 449 章第 21 條就指定某姓名的人可行使條例第 19 及 20 條所賦權力而須繳付的費用	8.12.2000	\$400	93.7%	+6.3%	<b>\$425</b>	99.5%
2	根據第 449B 章第 4 條就批准某人成為檢測員而須繳付的費用	8.12.2000	\$5,455	94.4%	+6.0%	<b>\$5,780</b>	100.1%
3	根據第 449B 章第 4 條就批准某人成為主管人員而須繳付的費用	8.12.2000	\$2,750	94.4%	+5.8%	<b>\$2,910</b>	99.9%
4	根據第 449B 章第 4 條就批准某人成為合資格人員而須繳付的費用	8.12.2000	\$1,225	94.1%	+6.1%	<b>\$1,300</b>	99.8%
5	根據第 449B 章第 5(6) 條就修訂檢測員所持的有限度批准證明書而須繳付的費用	8.12.2000	\$5,455	94.4%	+6.0%	<b>\$5,780</b>	100.1%
6	根據第 449B 章第 5(6) 條就修訂主管人員所持的有限度批准證明書而須繳付的費用	8.12.2000	\$2,750	94.4%	+5.8%	<b>\$2,910</b>	99.9%
7	根據第 449B 章第 5(6) 條就修訂合資格人員所持的有限度批准證明書而須繳付的費用	8.12.2000	\$1,225	94.1%	+6.1%	<b>\$1,300</b>	99.8%

項目	收費詳情	上一次 調整日期	現行 收費	按 2014 至 15 年 度價格 水平計 算的 成本收 回率	建議 調整的 百分比	擬議 收費	建議增 加收費 後的 成本收 回率*
8	根據第 449 章第 10 條就取得以下類別機動遊戲機可開始操作的批准而須繳付的費用： (a) A 類	8.3.1997	\$200	83.1%	+20.0%	<b>\$240</b>	99.7%
9	(b) B 類	8.3.1997	\$355	83.8%	+19.7%	<b>\$425</b>	100.4%
10	(c) C 類	8.12.2000	\$2,800	86.7%	+15.4%	<b>\$3,230</b>	100.0%
11	(d) D 類	8.12.2000	\$5,340	87.0%	+15.0%	<b>\$6,140</b>	100.0%
12	根據第 449 章第 15(2) 條就以下類別機動遊戲機獲准恢復使用及操作而須繳付的費用： (a) A 類	8.3.1997	\$200	83.1%	+20.0%	<b>\$240</b>	99.7%
13	(b) B 類	8.3.1997	\$355	83.8%	+19.7%	<b>\$425</b>	100.4%
14	(c) C 類	8.12.2000	\$2,800	86.7%	+15.4%	<b>\$3,230</b>	100.0%
15	(d) D 類	8.12.2000	\$5,340	87.0%	+15.0%	<b>\$6,140</b>	100.0%

附註：

機動遊戲機類別：

- (a) A 類 指獲准載運不多於 2 人的機動遊戲機；
- (b) B 類 指獲准載運不多於 5 人的機動遊戲機；
- (c) C 類 指獲准載運不多於 20 人的機動遊戲機；以及
- (d) D 類 指獲准載運 21 人或以上的機動遊戲機。

\*由於須將建議收費化為整數，因此相關收回率未必準確地為 100%